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999號

原告 葛萬隆

被告 張瑋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